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JSZC-321181-DYWX-G2026-0002

项 目 名 称：江苏省丹阳高级中学迁址新建校园文化项目

采　购　人：江苏省丹阳高级中学

中标供应商：苏州华恒展览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　方：江苏省丹阳高级中学（采购单位）

乙　方：苏州华恒展览设计营造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见证方：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丹阳高级中学迁址新建校园文化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江苏省丹阳高级中学。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苏州华恒展览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1.3 “见证方”系指组织采购方，即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货物”系指本招标文件所述采购标的涉及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即：指项目需求清单、设计图纸中所列的内容。

1.5“服务”系指本招标文件所述乙方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设计、安装、运输、保险、技术援助、其他的伴随服务以及投标人应承担的义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他形式的服务。

1.6“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7“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服务范围和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捌拾元整（小写¥：2100080.00元）。

四、工期要求

1.乙方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 乙方必须克服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困难，确保工期目标，除不可抗力、变更、甲方明确提出停工要求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工期，否则，5 天（含）以内，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5 天，每超过一天，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提前不奖。

四、质保及售后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为防止货物出现色差，乙方制作前应事先向甲方确认样品，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制作实施。如现场实际与方案有偏差，甲方可进行适当调整。

2. 乙方供应的产品如与采购清单、图纸不符合及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应在 1 日内给予处理并进行整改。

3. 本项目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并按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文件和招标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整改直至项目合格并通过验收。

4.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及时进行整改并做好记录，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出现，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必须对进场的材料及时进行报验，一旦发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工程要求的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处理，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有隐蔽工程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二）质保要求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维护、除尘、更新、坏损材料（设备）的更换等维修保养，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并经甲方认可同意。

2.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u>5</u>**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及时免费修复和更换所有损坏部件，乙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在 12 小时之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期间为免费服务，如乙方不能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直接扣除。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罚款 1000 元。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有义务继续承担本项目的维保（维修和保养），可收取相应的零部件和材料成本费。

3. 在质保期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可抗力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修复和更换费用另外结算。

4.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并有权提出索赔。

5. 若采购需求中对采购标的的质量明确了执行标准的，按采购需求明确的标准执行。若采购需求中对采购标的的质量没有明确执行标准的，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则按排列在前的等级高的标准执行，但执行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另外，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则以需求中确定的质量要求为准。

（三）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要求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免费为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提供维修、保养、替换故障部件等服务。此项目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

2. 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本项目的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售后人员配备不少于 1 人，提供售后人员相关信息及提供免费保修电话。

3. 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乙方及时免费修复和更换所有损坏部件，乙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在 3 小时之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期间为免费服务，如乙方不能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直接扣除。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罚款 2000 元。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有义务继续承担本项目的维保（维修和保养），可收取相应的零部件和材料成本费。

4. 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优惠的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货物维护、备件等）。

5. 质量保修期满后主要产品、配件优惠方案：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当提供保修服务，收取费用不得高于其他服务客户的费用。

6. 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采购人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施工要求

1. 结构部分

①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材料、结构和安装方式应科学、环保。

②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文

件和招标要求。

③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④对投入使用的展柜要结合展品陈列的需要采用保护措施。

2. 材料部分

①所有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性能及制作、安装等环节，必须符合国家规范，以及江苏省、镇江市的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和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供货时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甲方有权随机抽取部分材料，委托权威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封存及送检，由该机构出具书面检验报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与约定不符，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不合格材料清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同时对涉及不合格材料的所有工序，使用合格材料重新返工。因使用不合格材料给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须承担二次送检费用。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及标准出台，乙方应确保其合同产品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及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③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3. 安装部分

①线路走线规范，保证安全距离并设置合乎标准的阻燃隔离层，对走线易损部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且线径截面容量须满足使用要求；

②布线系统材料应选用相应的阻燃型护套线缆和阻燃型配线设备；

③管道的覆土深度应根据土壤冰冻深度、荷载、管道材质及管道交叉等因素合理确定。

4. 灯光的使用

①必须运用专业光源，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并达到使用的照明、照度要求；

②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并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电气控制系统；

③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的灯具，并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无紫外线辐射、冷光源的节能灯具，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标准。

5. 其他相关要求

①乙方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计划，做到职责明确，人员明确固定，责任到位。并将本次项目领导组织网络及项目计划安排、防范措施提交至甲方。

②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并持证上岗，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③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对每一位上岗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教育，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台账。上岗人员应互相关心、互相监督、做到安全实施。项目实施期间，由于乙方违章操作，野蛮施工而造成的各项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受到财产损失，乙方应作全额赔偿。

④施工及管理要求

乙方须充分考虑，交叉施工对本项目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的影响。保障顺利交付。

乙方必须要保证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一切侵权行为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沟通协调，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将由乙方负责。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无条件地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承担责任，由此所带来的影响乙方自行全面评估、综合考虑、风险包干，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的质量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偷工减料。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项目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工期、承包范围做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地完成施工任务。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等方面全面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等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不得以找不到材料为由，要求更换材料和施工工艺，如果严重影响整体工程，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相应给予惩罚。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

开工后，乙方须于进场之日起 2 日内上报包含人、机、料配置等内容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分项技术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若乙方未按时上报，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乙方施工期间需要上报每周计划，不按时报该计划，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周计划是甲方对乙方施工进度的重要考核目标，若乙方不能完成周计划的 90%（含），将给予 1000～3000 元（人民币）的阶段违约处罚，如若总的工期没有拖延，则撤销阶段违约处罚，如若总的工期拖延，则

按照拖延天数还要追加违约处罚。

需要进行检测或验收的内容，必须达到法定设计要求和相应的国家规范要求，并应保证一次性验收通过。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要求存在意见，必须与甲方进行沟通并获得书面认可后，方可修改要求实施。否则，无论是否影响工程质量，均视为质量问题。

乙方若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质量问题，而又不能及时整改，必须承担每处人民币 500～5000 元的违约处罚。

成品保护：乙方自行负责成品保护及巡查看管直至通过验收并移交，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维护。

材料样板：乙方所使用任何材料，必须提前提供实物样板，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乙方须与其它专业承包人密切配合，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乙方负责所有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协调、矛盾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负责施工、设计及制作等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协调、矛盾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必须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的条件，以利于项目实施。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项目转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全部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到如连续下雨、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采取雨季施工措施和夜间抢工措施，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执行相关政策要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罚款、矛盾、投诉（含有可能对周边单位影响的投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不能及时解决，由此对甲方造成工期影响、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还将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力。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给予乙方的密切配合，乙方应同样对甲方的合理要求给予积极的配合。

要求乙方的现场实施人员统一服装、佩戴统一安全帽、乙方所有工人须佩戴有单位及姓名的工牌，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人员进入工地，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人次。且甲方有权为乙方统一购买衣帽，所需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进行人民币 500～5000 元的相应处罚。场地移交后，施工区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乙方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规定，若引起罚款、投诉均由乙方自行解

决。如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人员住宿与办公：由乙方在场外自行解决，工地不允许住人。

材料堆场与仓库：由乙方根据场地情况布置堆场或与总包协商解决。

本要求未提及内容，按有关国家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执行。

六、付款周期

1. 预付款

☐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二年（经审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85%；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三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结清余款。

七、结算原则

1. 结算依据为经业主确认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等。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具体按以下方法进行结算：

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如按投标时设计文件计算的工程量大于投标时投标报价书的工程量或设计文件未达到招标要求或设计文件存在设计缺陷，而导致工作量增加或产生新增项目，均由乙方无偿实施，视同让利、优惠；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小于设计文件计算的工程量，则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设计文件包含设计方案及各设计图纸）；

3. 结算审核定价时，材料或设备在市场价格不公开透明、难以询取的情况下，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商品价格来源、依据，比如采购合同、票据、支付凭证等，达到可供审核程度，作为核实、验证真实价格的参考。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如何调整，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如果超过中标价，则最终结算价按中标价计算。

5. 乙方应当配合结算审计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配合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拒绝接受审计结果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1）结算审计核减率≤7%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结算审计核减率＞7%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在审定结算中予以折抵。

八、安全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乙方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安全实施（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甲方承担中标价的3%违约金。乙方在组织实施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还需接受甲方每次5000元的罚金。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项目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当地政府报告。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乙方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的当期款项中扣除。

九、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禁止一切非法分包、转包。

十、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即 210000.00 元 。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如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 如乙方未能按本项目工期和质量承诺书内容、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实施，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十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一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依法减轻或免除其义务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形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一定的范围内采取积极行为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应尽快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送交对方，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变更内容。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四、其他事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期间各个阶段进行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施工、验收、质保期内的养护等各项工作，乙方必须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预留设备检修口，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3. 中标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更换，中标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实施管理（如因特殊原因需请假，须提前向甲方汇报并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甲方将安排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抽查，一旦发现中标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也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均视为旷工，按合同相关约定进行严肃处理。

4.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管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资格条件须符合国家规定，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5. 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项目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乙方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如有剩余，待双方商定或法院判决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

②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④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

9.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单位盖章）：苏州华恒展览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1901 室

联系电话：198523607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曾江侠

见证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